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8-83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79)。

现将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1日下午15:00至8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天津海吉星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其下属三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合肥周谷堆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议案1、3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74)、《关于董事辞职暨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5)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6)。议案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49)、《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50)、《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海吉星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其下属三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2);于2018年8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海吉星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其下属三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0)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审计评估报告。

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天津海吉星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其下属三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参股公司合肥周谷堆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8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和8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4: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原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则无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18040

(2)联系人:江疆、裴欣

(3)联系电话:0755-82589021

(4)指定传真:0755-82589099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1”,投票简称为“农产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人(单位)没有对表决意见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人(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天津海吉星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其下属三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参股公司合肥周谷堆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6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812,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坚先生主持。本次 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 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公司独立董事林晖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12,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3、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孙立、张培培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公告编号:2018-057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贝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近日,上述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0QH29L,最终核准登记事项如下:

1、名称:贝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105号6845室

4、法定代表人:杨维坚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8年7月27日

7、营业期限:2018年7月27日至不约定期限

8、经营范围: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34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纳入国企改革“双百企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纳入国企改革“双百企业”的公告》,现就相关事项有关情况作进一步说明,并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开展“双百行动”的实际情况

2018年上半年国务院国资委组织遴选百余户中央企业子企业和百余户地方国有骨干企业(以下简称“双百企业”),拟在2018-2020年期间实施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公司进行申报,现已被纳入“双百企业”名单。

公司后续将积极组织制订完善本次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改革目标、改革举措、责任分工等,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并履行相应申报程序。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被纳入“双百企业”事项尚未对公司当前经营及2018年半年度业绩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双百行动”正处于方案制订阶段,方案具体内容与进度安排尚待确定,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8-069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8月6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18年8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8月6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	106,496,000	20.76
2	李从文	84,344,000	16.44
3	赵文凤	30,950,400	6.03
4	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	24,960,000	4.87
5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成泉汇通八期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354,916	2.99
6	胡元明	9,600,000	1.87
7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组合B	8,732,624	1.70
8	孙潜	7,280,000	1.42
9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3,949,546	0.77
10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0	0.72

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8月15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	106,496,000	20.76
2	李从文	84,344,000	16.44
3	赵文凤	30,950,400	6.03
4	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	24,960,000	4.87
5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成泉汇通八期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354,916	2.99
6	胡元明	9,600,000	1.87
7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组合B	8,732,624	1.70
8	孙潜	7,280,000	1.42
9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3,949,546	0.77
10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0	0.72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8-94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53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鉴于需对反馈意见涉及的个别材料进一步落实补充,公司预计无法在中国证监会下发反馈意见之日起的30天内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为认真做好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至 2018年9月2日之前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截止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详细地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公告编号:临2018-067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减少暨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8日,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5)。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工作,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8年7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并于2018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0)。2018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6)。

公司本次计划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的标的包括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付通”)和北京新宇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宇合创”)。

经过深入的讨论协商,公司预计无法在本次重组复牌之前,与拟收购标的之一的新宇合创主要股东,就关键条款达成一致,因此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新宇合创的收购谈判,新宇合创不再纳入本次重组收购标的范围。

本次减少收购标的不会对本次重组的其他方面造成影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收购手付通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及时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事前审批意见,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方案,并不晚于2018年9月13日公告并申请复牌。

截至目前,关于收购手付通的工作进展如下: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仍在持续进行,关于本次交易的预案、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正在编制过程中,交易协议基本条款已经起草完成,正在加紧进行校对完善及商谈确定工作。

鉴于本次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860证券简称:嘉麟杰公告编号:2018-050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冰洋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讨论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暂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1000065),有效期三年。随着公司战略和生产业务调整,母公司增加部分一线员工导致学历比例指标和研发相关比例指标变动。公司判断目前难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董事会出于谨慎性考虑,决定暂不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8年8月17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暂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860证券简称:嘉麟杰公告编号:2018-051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云霞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暂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1000065),有效期三年。随着公司战略和生产业务调整,母公司增加部分一线员工导致学历比例指标和研发相关比例指标变动。公司判断目前难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决定暂不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8年8月17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暂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公告编号:2018-052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暂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的意见,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1000065),有效期三年。随着公司战略和生产业务调整,母公司增加部分一线员工导致学历比例指标和研发相关比例指标变动。公司判断目前难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董事会出于谨慎性考虑,决定暂不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公司暂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会对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母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由15%调整为25%,会对母公司财务状况有一定影响。公司2018年1-6月业绩预告已综合考虑了该所得税调整因素,半年度业绩仍在上述预计范围,不需要修正。

董事会认为:公司暂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监事会认为:此次审议的关于暂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暂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暂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决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暂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公告编号:2018-053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下发的《市商务委关于开展2016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和创新发展)申报工作的通知》(沪商贸发【2017】42号),申报了“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的支持方向,公司银行账户于2018年8月15日收到现金人民币3,069,950.50元,该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将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3,069,950.50元。

4、风险提示。

本次所披露的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8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公告编号:2018-063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人员在办理银行业务时发现,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的部分资金被冻结。经核查,公司具体冻结资金账户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	账号	冻结金额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1	交通银行	621060173018010368994	152,678	一般账户	法院冻结
		621060173018010478962	2,957,983	一般账户	法院冻结
		621060173018010048110	62	一般账户	法院冻结
2	工商银行	2703020029200118987	287,726	一般账户	法院冻结
		1001746419300021601	8,078	一般账户	法院冻结
		2703020029200102986	271	一般账户	法院冻结
3	兴业银行	612010100100129647	0	一般账户	法院冻结
		216420100100062186	57,486	一般账户	法院冻结
4	华夏银行	61302000018013000011143	29,752	一般账户	法院冻结
		1056300000002640964	26,854	一般账户	法院冻结
		18530000000003801	117,216	一般账户	法院冻结
5	民生银行	615111688	18,679	一般账户	法院冻结
		695467509	20,383	一般账户	法院冻结
6	恒丰银行	80211001012270103381	77,282	一般账户	法院冻结
7	招商银行	571904789910702	33,293	一般账户	法院冻结
8	光大银行	36370188000033676	96,036	一般账户	法院冻结
合计			3,882,689		

备注:经核查除上述账户外,公司旗下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国鼎黄金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资金2,251,720元。

二、与本次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有关的涉诉情况

经公司核查,因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出现短期流动性不足情况,部分银行过于担忧,临时宣布公司贷款提前到期,如杭州工商银行、上海渤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等,以及部分银行提出要求追加保证金、抵押物等增信措施未能及时满足而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累计被冻结公司账户资金3,882,689元。

涉及诉讼的银行有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区试验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宁波银行杭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目前已收到法院送达诉讼材料的相关案件情况如下:

1、公司及关联方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区试验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受理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案号:(2018)沪01民初1140号

(3)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区试验分行

被告: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公司、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

(4)诉讼标的:本金7000万元及罚息,律师费20万元

(5)案件进展:已提起管辖权异议

2、公司及关联方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案号:(2018)沪0115民初58059号

(3)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被告:公司、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

(4)诉讼标的:本金47,476,440.00元,利息103,017.37元(计算至2018年6月30日),律师费142,740.00元。

(5)案件进展:2018年9月开庭

三、公司应对措施

公司及下属公司将通过合法渠道主张公司权利, 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正积极与各家银行协商后续方案,目前方案在推进中,后续方案妥善落实后预计银行将撤回诉讼要求,公司银行账户可正常使用。虽然目前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没有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力争尽快解决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并对该事项的重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截至当前,公司累计8家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3,882,689元,虽然对公司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并未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

公司不排除后续其他资产或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发生,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若有其他资产或账户被冻结的相关情况及该事项的重要进展发生,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7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8-48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湖南圣特罗佩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挂牌转让湖南圣特罗佩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7),现就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目的是为顺应公司新的战略规划,最大限度发挥资产运营效益,通过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南圣特罗佩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圣特罗佩”)70%的股权,一方面将为公司带来当期股权转让收益,另一方面将有利于引进战略投资者,探索文旅产业发展新模式,同时继续保留一定的经营收益权,有利于公司持续受益。

二、评估增值原因

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圣特罗佩2018年7月15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2,999.98万元,评估值为102,619.78万元,增值率62.89%(其中:流动资产评估值1,004,198,000.00元,评估增值 396,198,000.00元,增值率65.16%);负债账面价值为63,041.17万元,评估值为63,041.17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1.18万元,评估值为39,578.62万元,增值率96,205.04%。

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因素是土地使用权,土地入账价值为6.08亿,未按照待开发土地的性质进行考虑,不能完全反映土地现实市场价值,本次评估参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条件修改补充合同》(编号:43010020170022)中的规划条件运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假设开发法,是在测算完成开发后的不动产正常交易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预计的正常开发成本及有关专业费用、利息、利润和税费等,以价格余额来估算估价对象价格的方法,更能反映待估宗地的现实市场价值。

三、财务资助解决措施

公司曾对圣特罗佩提供财务资助6.3亿元,专项用于购买金鹰城置业名下五宗土地,双方于2018年7月11日签署《资金使用协议》,约定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从2018年7月11日起至2019年7月10日),借款年利率为5.2%。公司近期将挂牌转让圣特罗佩70%的股权,采取承债式股权转让方式,要求受让方在股权交易时,对相关债务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8-06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